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7-021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二名,申请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45,339,67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85%。

2、股东LAL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是股东对该等股份所作的限售承诺期限届满的例行信息披露,并不代表股东对该等股份的减持计划。

3、股东唐伟国先生于2017年5月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其所持股份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继续锁定。

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7月28日。

一、公司股本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来源情况

2014年1月20日,原公司股东徐德星、沙立武、方永德、顾文罪与League Agent (HK) Limited(以下简称“LAL”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一”),LAL公司通过协议转让取得上述四名股东合计持有的49,259,673股公司股份,2014年1月21日,公司股东沙立武与LAL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二”),LAL公司受让沙立武持有的26,311,672股公司股份。

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十六次会议和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商务部批准。

2014年6月18日,“股份转让协议一”所涉及49,259,673股股份中的40,489,116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手续,2014年7月28日,“股份转让协议一”所涉及49,259,673股股份中的8,770,557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过户手续。

2014年8月19日,“股份转让协议二”所涉及26,311,672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过户手续。

根据公司2015年第六屆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465号文核准,公司向LAL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291,693股,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88号《验资报告》)验证,新增股份于2015年4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512,569,193股。

唐伟国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之一,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含送股、转增)已于2008年10月30日全部获得流通,2014年7月28日,唐伟国先生作出承诺,自2014年7月28日起三年内,其所持有的36,569,113股公司股份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或出售。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额为512,569,193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91,943,03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94%;无限售流通股为420,626,15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2.06%。LAL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5,863,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其中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为40,489,116股,首发后机构投资者股份数量为55,373,922股;唐伟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569,1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3%,均为首发后个人限售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LAL公司在签署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及办理股份登记过户手续时承诺,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3个月内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LAL公司进一步承诺,若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间发生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减持股份所得扣除投资本金后的全部收益上缴公司。

唐伟国在LAL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公司股份时承诺:自LAL公司通过协议收购取得部分股东所持的科华生物共计49,259,673股股份登记在LAL公司名下之日起(2014年7月28日)起三年内,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或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但质押融资并且不导致股份权益变动的情况除外)。并追加承诺:委托公司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其持有的科华生物36,569,113股股份的增加限售登记手续,限售期自2014年7月28日起三年。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减持股份所得的全部收益上缴公司。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7月2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5,339,67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8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8,770,55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1%。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2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League Agent (HK) Limited	55,373,922	8,770,557	8,770,557	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2	唐伟国	36,569,113	36,569,113	0(注)	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合计	91,943,035	45,339,670	8,770,557	

注1:股东唐伟国先生于2017年5月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其所持股份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继续锁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1,943,035	17.9377%	-8,770,557	83,172,478	16.2666%
高管锁定股			36,569,113	36,569,113	7.1345%
首发后限售股	91,943,035	17.9377%	-45,339,670	46,603,365	9.092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0,626,158	82.0623%	8,770,557	429,396,715	83.7344%
三、总股本	512,569,193	100%	0	512,569,193	100%

五、其他说明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是公司股东对该等股份所作的限售承诺期限届满的例行信息披露,并不代表其对该等股份的减持计划,方源资本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仍将一如既往地发挥股东的积极作用,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推动公司“内生增长+外延并购”发展战略的有效落地,进一步巩固公司在IVD行业的领先地位和产品技术优势,提升公司业绩,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7-06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7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79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82,847,100股,新股。

2017年1月,公司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发行价格为9.07元/股,发行股份总数为78,280,428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09,999,980.94元,扣除发行费用10,088,279.81元(包括承销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699,911,701.13元。

2017年1月25日,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7]010008号)以及《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7]010009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了华素制药品牌建设项目推广,促进募投项目建设目标达成,公司将募投项目“华素制药品牌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在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增加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进度、投资概算等均不变。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7年6月14日,公告2017-046号,2017年7月1日,公告2017-053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2017年7月2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增加实施主体版)。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以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丙方”)签署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增加实施主体版),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为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甲方一授权子公司(孙公司)甲方二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22018800066039,截止2017年7月24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甲方二开立的专户仅用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华素制药品牌建设项目

出资金1亿元人民币,占10%股权,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亿元人民币,占20%股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通过。

四、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日本发那科合资设立上海发那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和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延续经营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日本发那科合资设立上海发那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智能机械”)。智能机械注册资本2100万美元,其中公司出资1029万美元,占49%股权;日本发那科出资1071万美元,占51%股权。同意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延续经营30年,至2047年11月17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通过。

五、关于设立电气联合金融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设立电气联合金融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电气金融租赁”)。电气金融租赁注册资本3.5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1.4亿元人民币,占40%股权;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拟出资7.9亿元人民币,占22%股权;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出资1.7亿元人民币,占22%股权;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拟出资5.6亿元人民币,占16%股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通过。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廿四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7-050

公司代码:122224 公司简称:12电气02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四届四十九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四届四十九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会议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增资上海电气自动化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自动化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亿元,完成增资后上海电气自动化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3045万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通过。

二、关于增资上海电气重工重磨磨特装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重工重磨磨特装设备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亿元,完成增资后上海电气重工重磨磨特装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5000万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通过。

三、关于参股设立中国海洋核动力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核核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国海洋核动力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中国海洋核动力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10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1亿元人民币,占10%股权;中国核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6亿元人民币,占60%股权;海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出资1亿元人民币,占10%股权,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亿元人民币,占20%股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通过。

四、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日本发那科合资设立上海发那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和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延续经营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日本发那科合资设立上海发那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智能机械”)。智能机械注册资本2100万美元,其中公司出资1029万美元,占49%股权;日本发那科出资1071万美元,占51%股权。同意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延续经营30年,至2047年11月17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通过。

五、关于设立电气联合金融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设立电气联合金融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电气金融租赁”)。电气金融租赁注册资本3.5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1.4亿元人民币,占40%股权;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拟出资7.9亿元人民币,占22%股权;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出资1.7亿元人民币,占22%股权;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拟出资5.6亿元人民币,占16%股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通过。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7-048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接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唐薇女士的《关于减持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函》,获悉其于2017年7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票25,99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065%。根据公司于2017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董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报告》(公告编号:2017-039),唐薇女士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0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66%)。截止本公告日,唐薇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减持计划的比例
唐薇	集中竞价	2017年7月21日	12.60	25,995	0.0065%	100%
合计	-	-	-	25,995	0.0065%	100%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唐薇	合计持有股份	158,995	0.04%	133,000	0.034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024	0.0066%	29	0.00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971	0.0334%	132,971	0.0348%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唐薇女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作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唐薇女士还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唐薇女士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事项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唐薇女士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其所减持股份数量在其减持计划之内,其减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唐薇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函》。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7-066

债券代码:112473 债券简称:16 海普瑞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独立董事任职情况及变动原因

姓名	职务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解泰	独立董事	2017.05.23	董事会换届
陈彦	独立董事	2017.05.23	董事会换届
哈德铭	独立董事	2017.07.21	个人原因辞聘

(二)独立董事任职变动相关决定情况,新任独立董事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

1、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变动相关决定情况及聘任安排

由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内容请参见2017年4月28日、2017年5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公司新任独立董事聘任安排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持有公司股份/债券
哈德铭	独立董事	2017.05.23—2020.05.22	无
陈彦	独立董事	2017.05.23—2020.05.22	无

2017年7月,哈德铭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内容请参见2017年7月5日、2017年7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公司新任独立董事聘任安排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持有公司股份/债券
王肇辉	独立董事	2017.07.21—2020.05.22	无

2、公司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哈德铭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民,经济学博士,1993年8月至2004年4月担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亚太部高级经济师,2004年4月至2010年10月担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2010年10月至2017年4月担任高盛亚洲投资管理部首席席席,2017年5月23日至2017年7月21日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哈德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和债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

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哈德铭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陈彦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能源系,2001年至2009年担任中国人民大学杂志社资深记者,2009年至2011年担任英诺维普(北京)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公关负责人,2011年至2015年7月担任北京创新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关负责人,2015年9月至2016年4月担任创新工场(北京)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创立加力投资基金并担任管理合伙人。

王肇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和债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

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王肇辉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审核情况

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变动的影响分析

两次独立董事变动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7)045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斯凯孚(SKF)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光洋股份”、股票代码:002708)自2017年7月25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2、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和基础性文件,具体合作项目和销售目标金额仍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程上楠先生与斯凯孚(以下简称“SKF”)总裁Alex Danieison先生于2017年7月20日在瑞典哥德堡SKF总部签署了《滚针轴承产品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协议》,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协议,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具体合同的重要依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方情况简介

SKF于1907年在瑞典注册成立,现位于瑞典哥德堡市 Homsgatan 1号,现任集团总裁为Alex Danieison先生,斯凯孚集团是全球领先的轴承及轴承单元、密封件、机电一体化、润滑系统、解决方案和服务的供应商;服务主要包括技术支持、设备维护、状态监测以及技术培训。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目标及战略